

突發安全事件處理規則

96年9月26日訂定

111年9月1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. 教室發生火災時，儘速拿起教室內的環保氣體滅火器加以撲滅，並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迅速離開教室。
2. 建築物發生火災時，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迅速離開教室。
3. 目視得到的電線走火處理步驟：
 - 先以絕緣體(如書本、雜誌、掃把等)將插座上的插頭打掉。
 - 迅速用衣物覆蓋於走火的電線上，然後用腳上去踩一踩。
 - 如果火大就必須以滅火器滅火。
4. 目視不到電線走火，如天花板上的電線走火處理步驟：
 - 關掉電源總開關及所有通訊設備。
 - 打電話通知一一九，告知詳細地址及狀況，並疏散人員。
 - 搶救人員分工合作，用手先行觸摸天花板溫度，尋找火源地方。
 - 當找到火源時，其在旁邊沒有燃燒處打破個洞(只打一邊，不能打兩邊，以免讓火勢擴大)。
 - 再拿滅火器朝火燃燒地方滅火。
5. 發生地震時，不要慌張的衝出窗外，防範墜落物。迅速尋找堅固之樑、柱附近、遠離窗戶，並加強保護頭部，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，如燈具等掉落。立刻將門打開，以免變形卡死無進出。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合作救助與救護。避難前安全確認斷電。
6. 停電時，不要慌張，留在原位勿隨意走動，靜候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行動。
7. 防空演習時，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行動。
8. 發生電擊狀況時，儘速關閉電源或已絕緣物撥開電源線，再施以急救作業，並通知教師及校內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9. 受傷時請儘速聯絡醫務中心處理與治療。
10. 其他突發情形請老師、班級幹部或同學依照當時狀況，切勿慌張，適切妥善地處理。
11. 以上突發事件若同學無法處理時，請儘速通知教師或校內職員協助處理。
12.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